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4月4日(9: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徐群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群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徐群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徐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徐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徐群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6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3月2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4月4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郑玲玲

电话:0574-58225758

邮政编码:3154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群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 计		71,778.16	51,856.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499,719.74	1,389,941,418.76
负债总额	823,099,248.67	439,641,435.25
净资产	350,400,471.07	950,299,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2,874.37	58,205,530.34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44.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1.31%;预留3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股票代码	603215
股票简称	比依股份
注册资本	18,666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264017350
主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分支机构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2019年-2021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633,659,920.39	1,163,326,479.02	740,106,5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67,304.30	105,935,332.84	63,180,6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74,430.21	101,518,608.86	78,467,3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2,874.37	109,735,183.85	12,923,399.95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400,471.07	230,533,166.77	133,597,833.93
总资产	1,173,499,719.74	843,885,738.14	528,345,521.8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7	59.16	3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7	56.69	48.4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闻继望	董事长、董事
2	闻超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4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5	汤雪玲	董事
6	张淼君子	董事
7	徐群	独立董事
8	朱容稼	独立董事
9	陈海斌	独立董事
10	翁建锋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1	章园园	股东代表监事
12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
13	林建月	副总经理
14	谭雄	副总经理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44.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1.31%;预留35.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66.00万股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5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比例仍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